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105号

陕西恒振弘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B0L6YD04

地址：洛南县九龙矿业黄龙铺排沙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鹏飞

我局于2021年8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陕西恒振弘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矿山废料制砂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擅自开工建设。已建设移动破石机一套（包含有破石、分筛），已经投入使用，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未生产。该行为属于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检查（勘察）笔录》1份3页（2021年8月9日由分局执法人员刘涛、郝哲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1年8月9日由分局执法人员刘涛、郝哲制作，证明陕西恒振弘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照片3张（2021年8月9日由分局执法人员郝哲拍摄，见证人：祁晓力，证明现场检查该项目建设情况）。

4、陕西恒振弘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刘鹏飞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8月9日由企业法人刘鹏飞提供，调取人：郝哲、刘涛）

5、陕西恒振弘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祁晓力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8月9日由现场负责人祁晓力提供，调取人：郝哲、刘涛）

6、陕西恒振弘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1年8月9日由企业负责人祁晓力提供，调取人：郝哲、刘涛）

7、陕西恒振弘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价值核实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8、法人授权委托书。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

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8月23日以《一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106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你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类第一款第一项“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B.建设项目未停止建设的，或者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的处罚幅度。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陆仟柒佰壹拾陆元整（¥：6716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行商洛分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2689 0501 0120 00857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